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 经济发展协力基金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发展并推动两国间经济合作达成以下协定：

第 一 条

大韩民国政府应按照韩国法律和法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或其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借款人”）提供经济发展协力基金（以下简称“EDCF”）贷款，以实施缔约双方商定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就贷款的实施另行签订贷款安排（以下简称“安排”），该贷款安排对 EDCF 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作出规定。

第 三 条

一、贷款将通过借款人和 EDCF 的政府代理机构，即韩国输入输出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提供。

二、如借款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保证及时、如期偿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以及借款人在贷款项下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第 四 条

贷款资金将用于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项目执行机构和合格货源国的供货商、承包商、和（或）咨询商为采购执行项目所需的商品或服务而订立的合同项下需支付的款项。

上述提及的合格货源国的范围将在安排中确定。

第 五 条

关于贷款项下采购的商品的运输和海运保险，中国政府不采取任何可能会妨碍两国运输和海运保险公司之间公平、自由竞争的限制性措施。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为韩国公民参与项目活动提供便利，并帮助他们获得在华完成其工作而可能需要的服务与便利。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使银行免除任何有关贷款及其利息的财政税捐。

第 八 条

中国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用贷款建设的设施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目的得到最有效的维护与使用。

第 九 条

如缔约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签约双方应就实施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并根据各自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最恰当和最有效地使用本贷款。

第 十 条

一、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如此后缔约任何一方未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无限期有效。

三、修改或终止本协议不应影响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贷款安排和贷款协议在其有效期内的效力。

以下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本协议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在汉城签订，一式两份，用

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仪

(签 字)

大韩民国政府

代 表

孔鲁明

(签 字)